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《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实施计划》（鲁政办发【2016】39号）的实施意见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山东省水利厅所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发集团”）100%的股份，无偿划转至山东省国资委70%、山东省国惠投资有限公司20%、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10%。水发集团于2018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自此，水发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，沃特佳的实际控制人亦由山东省水利厅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。现予以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